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20旭辉0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21旭辉0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22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旭辉01、20旭辉02）、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旭辉0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旭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需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因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884，以下简称“旭辉控股”）核数师收到一封匿名信函，对旭辉控股与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995，旭辉控股的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的若干

交易（“该等交易”）提出一些质疑，声称该等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18亿元。

截至目前，旭辉控股仍在采取额外程序以核查和确认该等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业务理据，及其是否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暂未完成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从而影响了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及经营数据的核对工作进展。受此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无法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已自愿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其中已披露部分未经审计的财务及业务数据。

二、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并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全力做好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争取及时完成披露。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